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 31 号（总号：1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1月10日　第31号　　(总号:1678)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 …… (18)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18)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 (26)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批复 ……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4号) …… (31)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管理和运行规则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3号) …… (47)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51)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51)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 (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5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 (62)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 (6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2号) …… (65)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 (66)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69)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 (69)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3)
水利监督规定(试行) …… (73)
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 (78)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 (81)
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 (81)
卫生健康委 银保监会 中医药局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 …… (83)
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 (85)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87)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 (8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7号 …… (90)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 (9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vember 10, 2019 Issue No. 31 (Serial No. 1678)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Inheritanc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6)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Implementing Outlines for Citizens' Ethics Building in a New Era.....(1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2).....(18)
Regulations on Optimizing Business Environment.....(1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Notice Perio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and Other Matters Applicable to Companies Listed Abroad.....(2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an Eco-green Integrated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of the General Survey of Poverty Alleviation.....(28)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Promoting the Quality and Capacity of Home Service Industry.....(2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4, 2019).....(31)
Rules on th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Flight Simulation Training Devices.....(3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19).....(4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ssessment of Crop Seed Quality Inspection Institutions.....(4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19).....(5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arml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51)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48).....(55)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Publishing a Group of Cancelled Taxation Matters Subject to Certification and Annul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5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3).....(6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atalogue of Health Food Raw Materials and the Catalogue of Healthcare Functions.....(63)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 2019).....(65)
Measures for the Equity Custody for Commercial Banks.....(6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Opinions on Granting More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Scientific Research to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Academi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69)
Several Opinions on Granting More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Scientific Research to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Academi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6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Water Conservancy Supervis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Inspection Tea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73)
Regulations on Water Conservancy Supervis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7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Inspection Tea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7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Joint Disciplinary Targets Regarding Business Credit.....(8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List of Joint Disciplinary Targets Regarding Business Credit.....(8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Conducting Needs Assessments of Elderly Care and Standardizing Services.....(8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Strengthening the Training and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of Medical Caregivers.....(85)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Liability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Assets.....(87)
Interim Measures for Supervision of Liability Management of Insurance Assets.....(87)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7, 2019).....(90)
Provi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中西医并重方针仍需全面落实，遵循中医药规律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中医药发展基础和人才建设还比较薄弱，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中医药传承不足、创新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迫切需要深入实施中医药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以上问题，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成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规范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修订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健全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到 2022 年，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二）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各级中医医院要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

务的指导。

（三）以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鼓励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发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加快建立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健全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综合运用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惩戒等手段，实现精准高效监管。

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

（四）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加快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用 3 年左右时间，筛选 50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 100 项适宜技术、100 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及时向社会发布。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和抗生素耐药问题等，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到 2022 年形成并推广 50 个左右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建立有效机制，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流感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五）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到 2022 年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

（六）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中国特色康复医学。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一批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其他医院推广中医康复技术。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等，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推动研发一批中医康复器具。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三、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分区域、分品种完善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制定中药材种子种苗管理办法。规划道地药材基地建设，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探索制定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激励政策。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以订单形式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评定一批国家、省级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加强中药材交易市场监管。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到 2022 年，基本建立道地药材生产技术标准体系、等级评价制度。

（八）促进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提升。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标准（一部），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承担有关工作，建立最严谨标准。健全中药饮片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全国中药

饮片炮制规范。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加强中成药质量控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探索建立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评估路径，综合运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加大中成药上市后评价工作力度，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九）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安全、疗效评价方法和技术标准。及时完善中药注册分类，制定中药审评审批管理规定，实施基于临床价值的优先审评审批制度。加快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体系，优化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技术要求，加快中药新药审批。鼓励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中药品种，优化已上市中药变更技术要求。优化和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制定古代经典名方目录中收载方剂的关键信息考证意见。

（十）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向上下游延伸，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中成药质量监管及合理使用，加强上市产品市场抽检，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违法行为。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完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法律制度，加大对制假制劣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中医思维培养，改革中医药院校教育，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中医药专业主体地位，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加大省部局共建中医药院校投入力度。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完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改革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十二）优化人才成长途径。通过学科专科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等，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的中医药创新型领军人才，支持组建一批高层次创新团队。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高等学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制定中医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经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师承教育继承人，符合条件者可按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大力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加大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力度，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

（十三）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注重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克服唯学历、唯

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院士评选等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研究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单设中医药组。研究建立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加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表彰，建立中医药行业表彰长效机制，注重发现和推介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传承人。各种表彰奖励评选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

（十四）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加强典籍研究利用，编撰中华医藏，制定中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名录，建立国家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研究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加快推进活态传承，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推进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发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十五）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建立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在中医药重点领域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框架下，研究设立国家中医药科技研发专项、关键技术装备重大专项和国际大科学计划，深化基础理论、诊疗规律、作用机理研究和诠释，开展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究，研发一批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支持鼓励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研究实施科技创新工程。支持企业、医疗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协同创新，以产业链、服务链布局创新链，完善中医药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模式。加强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赋予中医药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改革完善中医药科研组织、验收和评价体系，避免简单套用相关科研评价方法。突出中医药特点和发展需求，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

（十六）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将中医药纳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要内容，实施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推动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参与国际传统医学相关规则制定。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研究推动现有中药交易平台稳步开展国际交易。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加强与台湾地区中医药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中医药融合发展。

六、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十七）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中医优势服务、特色服务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时重点考虑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完善与国际疾病分类相衔接的中医病证分类等编码体系。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研究

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

（十八）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投资力度，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鼓励地方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十九）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职能，协调做好中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各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听取并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省市县都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将本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围绕以较低费用取得较大健康收益目标，规划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进一步加强军队中医药工作，大力开展新时代军事卫勤新型中医诊疗装备研发和新药物、新疗法挖掘创新工作，持续深化基层部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军队中医药整体保障水平。

少数民族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地方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和完善促进本地区少数民族医药发展的相关政策举措。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0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文如下。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的崇高价值追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史进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美好社会的理想，继承发扬中华传统美德，创造形成了引领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全面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

2001 年，党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民道德建设，立根塑魂、正本清源，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推动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性不断提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为弘扬，崇尚英雄、尊重模范、学习先进成为风尚，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大大增强，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高，道德领域呈现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

同时也要看到，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由于市场经济规则、政策法规、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受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影响，道德领域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不同程度存在道德失范现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仍然比较突出；一些社会成员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是非、善恶、美丑不分，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的现象久治不绝，突破公序良俗底线、妨害人民幸福生活、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全社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艰巨而复杂的任务，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握规律、积极创新，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

一、总体要求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着眼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密团结在一起，在全民族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国家、社会、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贯穿到道德建设各方面，以主流价值建构道德规范、强化道德认同、指引道德实践，引导人们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坚持在继承传统中创新发展，自觉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道德建设的时代性实效性。

——坚持提升道德认知与推动道德实践相结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坚持发挥社会主义法治的促进和保障作

用，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把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体现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之中，以法治的力量引导人们向上向善。

——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并举，遵循道德建设规律，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加大突出问题整治力度，树立新风正气、祛除歪风邪气。

要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作为着力点。推动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人们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推动践行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推动践行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推动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鼓励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好品行。

二、重点任务

1. 筑牢理想信念之基。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信仰信念指引人生方向，引领道德追求。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人们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打牢信仰信念的思想理论根基。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人们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把实现个人理想融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要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进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日常生活，使之成为人们日用而不觉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德法兼治，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全面体现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体现到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公共政策制定修订、社会治理改进完善中，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和制度保障。

3.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精髓，是道德建设的不竭源泉。要以礼敬自豪的态度对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丰厚道德资源，弘扬古圣先贤、民族英雄、志士仁人的嘉言懿行，让中华文化基因更好植根于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观念。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深入挖掘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继承创新，充分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永恒魅力，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

4. 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坚实精神支撑和强大道德力量。要深化改革开放史、新中

国历史、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近代史、中华文明史教育，弘扬中国人民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倡导一切有利于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思想和观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谱系。要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力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理念，倡导“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的理念，弘扬改革开放精神、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优秀企业家精神、科学家精神，使全体人民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三、深化道德教育引导

1. 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学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思想品德作为学生核心素养、纳入学业质量标准，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思想品德教育，遵循不同年龄阶段的道德认知规律，结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不同特点，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有效传授给学生。注重融入贯穿，把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各学科教育中，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中，使传授知识过程成为道德教化过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强化劳动精神、劳动观念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更好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建设优良校风，用校训励志，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良好氛围。

2. 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道德养成的起点。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以身作则、耳濡目染，用正确道德观念塑造孩子美好心灵；自觉传承中华孝道，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让家庭成员相互影响、共同提高，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3. 以先进模范引领道德风尚。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要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4. 以正确舆论营造良好道德环境。舆论具有成风化人、敦风化俗的重要作用。要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把正确价值导向和道德要求体现到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的新闻报道中，体现到娱乐、体育、广告等各类节目栏目中。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以事说理、以案明德，着力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

则意识、责任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违反社会道德、背离公序良俗的言行和现象，及时进行批评、驳斥，激浊扬清、弘扬正气。传媒和相关业务从业人员要加强道德修养、强化道德自律，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5. 以优秀文艺作品陶冶道德情操。文以载道，文以传情，文以植德。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讴歌劳动、讴歌奉献的精品力作，润物无声传播真善美，弘扬崇高的道德理想和道德追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把社会主义道德作为文艺评论、评介、评奖的重要标准，更好地引导文艺创作生产传播坚守正道、弘扬正气。文艺工作者要把崇德尚艺作为一生的功课，把为人、做事、从艺统一起来，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艺术训练，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做到德艺双馨。

6. 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各类阵地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道德教育的基本依托。要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学习教育实践，引导人们提高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建设保护利用，充实展陈内容，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教育功能。民族团结、科普、国防等教育基地，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都要结合各自功能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道德教育。用好宣传栏、显示屏、广告牌等户外媒介，营造明德守礼的浓厚氛围。

7. 抓好重点群体的教育引导。公民道德建设既要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也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党员干部的道德操守直接影响着全社会道德风尚，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加强政德修养，坚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道德底线不可触碰，在严肃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党性、改进作风、砥砺品质，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品格，正心修身、慎独慎微，严以律己、廉洁齐家，在道德建设中为全社会作出表率。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要坚持从娃娃抓起，引导青少年把正确的道德认知、自觉的道德养成、积极的道德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善于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汲取道德滋养，从英雄人物和时代楷模身上感受道德风范，从自身内省中提升道德修为，不断修身立德，打牢道德根基。全社会都要关心帮助支持青少年成长发展，完善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树立远大志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形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社会公众人物知名度高、影响力大，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他们承担社会责任，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四、推动道德实践养成

1. 广泛开展弘扬时代新风行动。良好社会风尚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涵育着公民美德善行，推动着社会和谐有序运转。要紧密结合社会发展实际，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就餐、文明观赛等活动，引导人们自觉遵守社会交往、公共场所中的文明规范。着眼完善社会治理、规范社会秩序，推动街道社区、交通设施、医疗场所、景区景点、文体场馆等的精细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共空间、提升

服务水平，为人们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创造良好环境。

2. 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生动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突出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要坚持为民利民惠民，突出文明和谐、宜居宜业，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群众文明素质。文明单位创建要立足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突出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树立行业新风，引导从业者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文明家庭创建要聚焦涵育家庭美德，弘扬优良家风。文明校园创建要聚焦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政机关、各行业各系统开展的创建活动，要把公民道德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以扎实有效的创建工作推动全民道德素质提升。

3.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诚信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重要特征。要继承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重视学术、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宣传推介诚信先进集体，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守信用。

4. 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途径。要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围绕重大活动、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健康指导等，广泛开展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人们把学雷锋和志愿服务作为生活方式、生活习惯。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完善激励褒奖制度，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然成风。

5. 广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摒弃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是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挖掘创新乡土文化，不断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充分发挥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作用，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要提倡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抵制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防范极端宗教思想和非法宗教势力渗透。

6. 充分发挥礼仪礼节的教化作用。礼仪礼节是道德素养的体现，也是道德实践的载体。要制定国家礼仪规程，完善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强化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增强人们对党和国家、对组织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实践活动，丰富道德体验、增进道德情感。研究制定继承中华优秀传统、适应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引导人们重礼节、讲礼貌。

7. 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发展、生态道德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美好生活的基础、人民群众的期盼。要推动全社会共建美丽中国，围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世界海洋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树立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引导人们做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

8. 在对外交流交往中展示文明素养。公民道德风貌关系国家形象。实施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计划，推动出入境管理机构、海关、驻外机构、旅行社、网络旅游平台等，加强文明宣传教育，引导中国公民在境外旅游、求学、经商、探亲中，尊重当地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展现中华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培育健康理性的国民心态，引导人们在各种国际场合、涉外活动和交流交往中，树立自尊自信、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

五、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1. 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网络信息内容广泛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行为。要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让科学理论、正确舆论、优秀文化充盈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引导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创作生产传播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视频、网络动漫、网络游戏等。加强网上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的正确引导、有效引导，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让正确道德取向成为网络空间的主流。

2. 培养文明自律网络行为。网上行为主体的文明自律是网络空间道德建设的基础。要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明确网络是非观念，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网络伦理、网络道德。倡导文明办网，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坚决打击网上有害信息传播行为，依法规范管理传播渠道。倡导文明上网，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推进网民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远离不良网站，防止网络沉迷，自觉维护良好网络秩序。

3. 丰富网上道德实践。互联网为道德实践提供了新的空间、新的载体。要积极培育和引导互联网公益力量，壮大网络公益队伍，形成线上线下踊跃参与公益事业的生动局面。加强网络公益宣传，引导人们随时、随地、随手做公益，推动形成关爱他人、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拓展“互联网＋公益”、“互联网＋慈善”模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公益、网络慈善活动，激发全社会热心公益、参与慈善的热情。加强网络公益规范化运行和管理，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促进网络公益健康有序发展。

4.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加强互联网管理，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要严格依法管网治网，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执法，强化网络综合治理，加强网络社交平台、各类公众账号等管理，重视个人信息安全，建立完善新技术新应用道德评估制度，维护网络道德秩序。开展网络治理专项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清理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六、发挥制度保障作用

1. 强化法律法规保障。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要发挥法治对道德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把道德导向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推动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勤劳节俭、

孝老爱亲、保护生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指导性司法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引导人们增强法治意识、坚守道德底线。

2. 彰显公共政策价值导向。公共政策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直接影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各项公共政策制度从设计制定到实施执行，都要充分体现道德要求，符合人们道德期待，实现政策目标和道德导向有机统一。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改革举措，在涉及就业、就学、住房、医疗、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上，妥善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充分体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加强对公共政策的道德风险和道德效果评估，及时纠正与社会主义道德相背离的突出问题，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3. 发挥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各类社会规范有效调节着人们在共同生产生活中的关系和行为。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突出体现自身特点的道德规范，更好发挥规范、调节、评价人们言行举止的作用。要发挥各类群众性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功能，推动落实各项社会规范，共建共享与新时代相匹配的社会文明。

4. 深化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道德建设既要靠教育倡导，也要靠有效治理。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有力惩治失德败德、突破道德底线的行为。要组织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断净化社会文化环境。针对污蔑诋毁英雄、伤害民族感情的恶劣言行，特别是对于损害国家尊严、出卖国家利益的媚外分子，要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逐一进行整治，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七、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公民道德建设的正确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担负起公民道德建设的领导责任，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统战、政法、网信、经济、外交、教育、科技、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民政、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党政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履行公民道德建设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公民道德建设。

各级文明委和党委宣传部要切实履行指导、协调、组织职能，统筹力量、精心实施、加强督查，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注重分析评估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道德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形成公民道德建设蓬勃开展、深入发展的良好局面。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0 月 27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经 2019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三条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　国家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国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

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营商环境评价谋取利益。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保护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三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不得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进行限制或者排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国家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

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第三章 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国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统一企业登记业务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等歧视，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得违规向服务对象收取不合理费用。商业银行应当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

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各地区应当优化报装流程，在国家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清理力度，并通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责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第四章　政务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

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推动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或者市场机制能够解决以及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相关管理事项已作出规定，但未采取行政许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对相关管理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该事项设定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不

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三条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以下称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

第四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

报。

第五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国家鼓励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但禁止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

第五章　监管执法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国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

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第六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

第六十二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六十三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市场主体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有关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六十四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第六十五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确定是否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合理把握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的出台节奏，全面评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叠加或者相互不协调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七条　国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第六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第六十九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六）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

（七）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八）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

（九）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十）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情形。

第七十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

（二）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三）向市场主体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七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二）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四）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五）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

国函〔2019〕9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你会《关于调整适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规定的请示》（证监发〔2019〕7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

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国　务　院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9〕99 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发改地区〔2019〕163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集中落实、系统集成重大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走出一条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新路径。

三、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方案》实施的协调和指导，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协调解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实施进展情况评估，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　务　院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宁吉喆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统计局局长

高　雨　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永富　扶贫办主任

郭卫民　中央宣传部部务会成员、新闻办副主任

罗　文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成　员：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王志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凌月明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倪　虹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志清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魏山忠　水利部副部长

余欣荣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李　斌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潘功胜　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施子海　医保局副局长

欧青平　扶贫办副主任

程　凯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副局长李晓超和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兼任。

（二）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19〕104号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你们关于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撤销。

附件：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要求，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做好规划协调、政策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促进家政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医保局、银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何立峰　发展改革委主任
　　钟　山　商务部部长
副召集人：连维良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炳南　商务部副部长
成　　员：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张义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贺胜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朱鹤新　人民银行副行长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邢志宏　统计局总经济师
　　施子海　医保局副局长
　　周　亮　银保监会副主席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4 号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管理和运行规则》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第 1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7 月 31 日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管理和运行规则

A 章　总　　则

第 60.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管理，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鉴定和持续监督检查，加强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确保航空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则。

第 60.3 条　适用范围

为满足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规定的训练、检查、考试和获取飞行经历要求所使用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合格证管理，以及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鉴定和运行，适用本规则。

第 60.5 条　定义和术语

本规则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在附录 A 中规定。

第 60.7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性能标准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性能标准（以下简称鉴定性能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发布。

第 60.9 条　未取得合格证进行的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

（a）未按本规则取得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不得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用于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满足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要求的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

（b）违反本条（a）款规定，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用于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满足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要求的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的，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的飞行经历无效。

第 60.11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的义务

（a）提供为满足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规定的训练、检查、考试和获取飞行经历要求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运营人应当确保其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经民航局鉴定合格并取得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

（b）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具备足够的管理和维护人员、设备、资料和符合运行与安全要求的设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其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能够持续满足相应鉴定等级。

（c）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获得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后：

（1）在随后的每 12 个日历月内，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相应型号航空器飞行训练大纲，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至少运行 1 次；

（2）按照本条（c）款（1）项的规定运行相应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时，应当符合涉及民航管理的相应规章《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或者《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的有关规定。

（d）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接受民航局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的检查，包括所有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有关的记录和文件，以确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e）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针对每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

（1）建立一种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以便获取下列人员在使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过程中提出的意见：

（i）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上完成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的飞行机组成员；

（ii）使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实施训练、检查、考试或者监督获取飞行经历活动的飞行教员、飞行检查员、考试员；

（iii）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上从事维护工作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技术和维护人员。

（2）对上述机制所收集的每条合理意见，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与航空器制造厂家和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制造厂家保持联系。如果航空器制造厂家或者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制造厂家因某些原因已无法再提供技术支持，应当同拥有该型号航空器的合格证持有人保持联系，以确保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符合本规则第 60.35 条的要求。

（4）在靠近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地方展示民航局颁发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

B 章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申请、受理和颁发

第 60.13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申请

（a）对每台申请获取或者换发合格证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合格证申请材料，在计划鉴定日期或者原有合格证有效期到期日前的合理期间内，向民航局提交合格证申请材料，对于不同类型的鉴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0.27 条、第 60.29 条、第 60.31 条、第 60.33 条的规定提交相关的附加材料。

（b）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运营人名称，及下列信息：

（i）运营人地址；

（ii）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关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满足本规则所有适用规定的声明。

（3）关于申请人已建立了一套特定程序的声明。该程序能够保证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保持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时的软件和硬件构型，但本规则第 60.45 条中规定的改装除外。这个声明应当包括对该程序的描述。

（4）由至少一名符合本条（c）款要求的驾

驶员签署的声明，证实下列要求已得到满足：

（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系统和子系统功能等效于所模拟航空器或者组类航空器的系统和子系统功能；

（i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性能和飞行品质等效于所模拟航空器或者组类航空器的性能和飞行品质；

（iii）对于模拟具体型号航空器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其驾驶舱构型应当与所模拟航空器的驾驶舱构型一致。

（5）关于申请人已按照本规则第60.55条要求建立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质量管理系统的声明。

（6）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信息：

（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类型，即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

（ii）所模拟的航空器型号或者组类；

（iii）所模拟的发动机型号；

（iv）视景系统的制造厂家和型号；

（v）运动系统的制造厂家和型号；

（vi）飞行管理系统的标识和修订版本；

（vi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制造厂家、型号和序列号。

（7）相应鉴定性能标准主观测试中规定的，但还没有进行主观测试（例如盘旋进近，风切变训练等）并且没有申请鉴定的所有操作科目或者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系统的清单。

（8）鉴定类型和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等级。

（9）计划鉴定日期。

（c）本条（b）款（4）项要求的签署评估声明的驾驶员应当：

（1）由申请人指定。

（2）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i）是所模拟航空器或者组类航空器的驾驶员；

（ii）对于尚未获得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是具有相似尺寸和构型航空器的驾驶员。

第60.15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申请的受理

（a）民航局在收到申请人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申请材料和附加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的决定。

（b）民航局不予受理时，应当说明理由。

（c）民航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许可决定。民航局组织实施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前述20个工作日的期限内。

（d）民航局在完成相关附加材料的审定后，将通知申请人，按照计划的鉴定日期进行鉴定；也可以在完成对鉴定测试指南的审定之前，双方协调确定鉴定日期。鉴定日期一旦确定，申请人再提出调整鉴定日期的，民航局可以将原鉴定日期向后推迟30个日历日或者更长时间，以便重新安排鉴定。

第60.17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

（a）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颁发。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经过鉴定并合格后，民航局将颁发相应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并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报告。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包括下列内容：

（1）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名称；

（2）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编号；

（3）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安装地点、生产序列号；

（4）所模拟航空器或者组类航空器的制造厂家、型号和系列；

（5）所模拟航空器的构型，包括发动机型号、飞行仪表、导航设备或者其他系统等；

（6）可作为合格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投入使用的声明和附加限制；

（7）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等级；

（8）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有效期；

（9）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颁发日期和颁发单位。

（b）民航局在颁发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之后，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等级、有效期及其附加限制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 60.19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有效性

（a）如果所模拟的航空器为符合《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适用范围的多发飞机，对于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

（1）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已按本规则第 60.55 条的要求建立了合格的质量管理系统，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有效期为 12 个月，否则，合格证有效期为 6 个月。

（2）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按本规则第 60.55 条的要求建立合格的质量管理系统，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有效期为 12 个月。

（b）对于除本条（a）款以外的其他飞行模拟训练设备：

（1）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已按本规则第 60.55 条的要求建立了合格的质量管理系统，飞行模拟机合格证有效期为 24 个月，飞行训练器合格证有效期为 36 个月；否则，飞行模拟机合格证有效期为 12 个月，飞行训练器合格证有效期为 18 个月。

（2）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按本规则第 60.55 条的要求建立合格的质量管理系统，飞行模拟机合格证有效期为 24 个月，飞行训练器合格证有效期为 36 个月。

（c）运营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有效期的，应当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 9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局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则 60.13 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民航局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定期鉴定，并自定期鉴定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C 章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

第 60.21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要求

（a）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鉴定类型包括：

（1）初始鉴定；

（2）升级鉴定；

（3）定期鉴定；

（4）附加鉴定。

（b）民航局应当按照鉴定性能标准规定的最低要求、客观测试和主观测试的要求对每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空气动力响应，包括纵向和横向操纵的响应。

（2）所模拟经过审定的航空器运行包线内的性能，包括适用于满足规章要求的地面操作、起飞、爬升、巡航、下降、进近、着陆以及非正常和紧急操作。

（3）操纵检查。

（4）驾驶舱构型。

（5）驾驶员、飞行机械员位置和教员操纵台的功能检查。

（6）与所模拟航空器相对应的航空器系统和子系统。

（7）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系统和子系统，包括力的提示（运动）、视觉（视景）和听觉（声音）系统。

（8）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等级的某些附加要求，包括对操作者可能产生危害的设备或者环境。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遵守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的要求，包括对消防设备的检查，对飞行模拟机还应包括紧急逃生设备和紧急逃生路线的检查。

（c）鉴定应当包括从事主观鉴定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评估和测试。

（d）在需要时，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可以指定运营人的技术人员协助完成客观测试、主观测试和功能检查。

（e）根据下列原则处理客观测试结果存在的问题：

（1）如果民航局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在鉴定期间发现客观测试结果存在问题，可以要求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重新进行客观测试或者修改鉴定测试指南。

（2）如果不能完成本规则相应鉴定性能标准所规定等级的客观测试，或者判定客观测试的结果不满足所申请等级的要求，但是满足较低等级的要求，民航局将根据鉴定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i）认定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属于较低等级；

（ii）认定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鉴定不通过，不予颁发合格证。

（f）主观测试为下列工作提供依据：

（1）评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完成任务的能力；

（2）确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能够达到相应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的目的，以及能够模拟出每一个机动操纵、程序或者任务；

（3）检验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操纵系统的操作、仪表和系统的响应。

（g）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接到民航局的鉴定通知后，应当准备好为完成鉴定所需的所有专用设备和合格的技术支持人员。

（h）如果民航局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在鉴定期间，计划完成特定的测试，需要使用特殊设备或者技术人员，那么应当尽可能提前（通常不少于 72 小时）通知运营人。

（i）对于互换构型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可以针对其中的一个或者多个构型向民航局申请相应等级鉴定。申请的每个构型都应当接受民航局的鉴定，并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形式的鉴定测试指南：

（1）为每个构型提供一份完整的鉴定测试指南；

（2）为一个基本构型提供一份完整的鉴定测试指南，并为除此之外的每一个其他构型提供一份补充鉴定测试指南。

（j）除了本规则第 60.29 条规定的定期鉴定外，民航局可以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运营人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果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处于使用状态，这种检查可以由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通过观察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在训练或者检查期间的运行进行。

第 60.23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客观数据要求

（a）在鉴定期间为了评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性能和操纵品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航空器制造厂家的试飞数据。这些数据包括颁发型号合格证后因航空器性能、操纵品质、功能或者其他特性发生变化所产生的数据（例如反映适航指令的数据），并且这些变化应当是影响到飞行机组成员训练、检查、考试或

者获取飞行经历的变化。

（b）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也可以向民航局提供其他来源的试飞数据。这些数据的采集和生成应当符合本规则鉴定性能标准中对数据试飞方法的相应规定。

（c）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还可以向民航局提交预测数据、飞行手册数据或者符合民航局要求的其他公共数据，以便用于支持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获得特殊使用的批准。

（d）数据或者其他资料应当以符合民航局要求的形式提交。

（e）当航空器制造厂家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通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或者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获悉，用于运营人训练大纲中使用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编程和运行的数据已作增加、改版或者修订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及时告知民航局。

（f）用于确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和操纵品质的试飞数据应当按照试飞大纲采集。试飞大纲中包括下列内容：

（1）试飞计划，包括必需的机动动作和程序，每个机动动作或者程序应当包含：

（i）试飞员或者工程人员使用的程序和操纵输入；

（ii）大气和环境条件；

（iii）初始飞行条件；

（iv）航空器的构型，包括重量和重心；

（v）需要采集的数据；

（vi）其他有关要素。

（2）合格的试飞人员。

（3）对所采集数据的精度、采样率、采样时间历程等的约定。

（4）合适且足够的数据采集设备或者系统，并采用符合民航局航空器合格审定机构要求的数据简化与分析的方法和技术。

（5）数据采集设备和航空器性能测试仪表的校准应当是现行有效的，并且是基于公认的标准。

（g）不管数据来源如何，这些数据都应当以支持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客观测试方法的格式提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1）可清楚阅读，注释完整并且正确；

（2）具有足够的分辨率，以便确定对鉴定性能标准中客观测试要求容差的符合性；

（3）具有必要的信息指南；

（4）没有对数据进行任何更改、调整和偏离，但是可以改变比例、数字化或者处理为其他合适的表达方式。

（h）为满足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某些鉴定要求，民航局可以要求进行补充试飞。补充试飞应当按照民航局的要求进行。完成补充试飞后，应当以支持客观数据的方式提交试飞报告。报告应当包含足够的数据和原理说明，用以支持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相应等级鉴定。

第 60.25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测试指南要求

（a）由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提交给民航局用于评审和认可的鉴定测试指南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有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制造厂家与运营人的签名栏和民航局认可签名栏的鉴定测试指南封面。

（2）提供包括下列内容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信息页，其中对于互换构型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要为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每个配置都提交单独的信息页：

（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标识号码或者代码；

（ii）所模拟航空器的型号和系列号；

（iii）空气动力数据修订号或者出处；

（iv）发动机型号及其数据修订号或者出处；

（v）飞行操纵数据修订号或者出处；

（vi）飞行管理系统标识和修订等级；

（vi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型号和制造厂家；

（vii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制造日期；

（ix）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计算机标识；

（x）视景系统型号和制造厂家，包括显示类型；

（xi）运动系统型号和制造厂家，包括自由度。

（3）目录。

（4）修订记录和有效页清单。

（5）具有特定要求的符合性和能力声明。符合性和能力声明应当提供表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具备满足要求的能力的信息来源、对如何使用参考资料的解释、所使用的数学方程和参数值，以及得出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符合要求的结论。至于何时要求符合性和能力声明，可以参见鉴定性能标准中一般要求的“附加说明”栏、客观测试标准中的“测试细节”栏。

（6）源数据、试飞数据或者其他获得认可的数据。

（7）完成客观测试需要的记录程序或者设备。

（8）鉴定性能标准中规定的体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的客观测试结果。

（9）鉴定性能标准中规定的体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的演示结果。

（10）使用的术语和符号表，包括标号约定和单位。

（11）关于本规则第 60.13 条（b）款（7）项的规定，应当提供相关的声明。

（12）制造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所遵循的鉴定性能标准。

（b）每一个客观测试项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测试的名称。

（2）测试的目的。

（3）初始条件。

（4）人工测试程序。

（5）自动测试程序（若适用）。

（6）比较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测试结果和客观数据的方法。

（7）执行自动测试的完整而准确的说明，自动测试过程被驱动或者受限制的全部参数列表。

（8）执行人工测试的完整而准确的说明，人工测试过程被驱动或者受限制的全部参数列表。

（9）相关参数、容差和飞行条件。

（10）航空器验证数据来源，即指明文件名称和页码。

（11）航空器验证数据复制件，如果复制件被放在单独的文件夹中，则应当提供一个指明有关数据位置的标识和页码对照表。

（12）运营人获得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客观测试结果。每个测试结果都应当注明完成日期，并且清晰地标明为所测设备的结果。

（13）完成特定测试或者满足特定要求的声明，参见鉴定性能标准中一般要求的附加说明和客观测试要求的测试信息。

（14）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等级的其他信息。

（c）鉴定测试指南客观测试结果的表示形式和方式：

（1）运营人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测试结果应当以符合民航局要求的方式记录，并且可以容易地比较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测试结果和航空器数据，例如使用多通道记录仪、行式打印机、交叉绘制、透明覆盖图和透明胶片等。

（2）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测试结果应当使用常用的航空器参数术语进行标注，而不是使用计算机软件中的标识。

（3）鉴定测试指南中包含的航空器数据文件

可以以照相的方式缩小，但是这样做不应改变图形的刻度划分，或者导致刻度判读困难，或者使分辨率太低以至于难以辨析。

（4）图形上的刻度划分应当能够提供足够的分辨率以便对鉴定性能标准中客观测试标准的诸参数进行评估。

（5）对于涉及时间历程的测试，应当在试飞数据表单或者其透明胶片和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测试结果上清楚地标出合适的参考点，以确保以时间为参照基准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和航空器做出精确对比。在航空器数据上进行交叉绘图时，使用打印机记录的时间历程应当清晰。覆盖绘图不应该使基准数据变模糊。

（d）鉴定测试指南中客观测试结果使用的编号系统，应当尽量按照鉴定性能标准中客观测试标准的编号系统制定。

（e）在民航局完成初始或者升级鉴定以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用此次鉴定时所测试和演示的结果更新鉴定测试指南。更新后的鉴定测试指南将成为主鉴定测试指南。主鉴定测试指南将作为后续鉴定的依据，在民航局要求使用时应当予以提供。

（f）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在妥善的地方保存主鉴定测试指南。

（g）主鉴定测试指南应当采用符合民航局要求的电子格式。电子格式的主鉴定测试指南应当包括从航空器试飞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方式获得的全部客观数据（经重新格式化或者数字化）、鉴定性能标准规定的相关客观测试结果和演示结果（经重新格式化或者数字化），以及对鉴定所需设备的描述。用于确认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和操纵品质的航空器原始试飞数据，其格式可以是数据供应商的原始数字化格式或者原始试飞时间历程图形的电子扫描格式。

第 60.27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初始或者升级鉴定

（a）按本规则第 60.21 条的规定由民航局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初始或者升级鉴定以确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等级。对每台需要进行初始或者升级鉴定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除按照本规则第 60.13 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外，还应当在计划鉴定日期之前向民航局提交鉴定测试指南。

（b）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初始或者升级鉴定应当采用现行有效的鉴定性能标准，但是第 60.47 条（b）款规定的情况和下列情况除外：

（1）民航局更新了现有鉴定性能标准或者颁布了新的鉴定性能标准，对下列情况，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可以请求按订购合同签署时使用的鉴定性能标准进行初始或者升级鉴定：

（i）在更新了现有鉴定性能标准或者颁布了新的鉴定性能标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告民航局已订购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

（ii）请求按订购合同签署时使用的鉴定性能标准进行初始或者升级鉴定；

（iii）在更新了现有鉴定性能标准或者颁布了新的鉴定性能标准后 24 个日历月内进行鉴定，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2）请求应当包括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描述，申请的鉴定等级，所模拟航空器的型号、序列号和其他有关的信息。

（3）如果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提供了可接受的更新了的鉴定测试指南，经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请求，在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时可以采用现行有效的鉴定性能标准中的测试、容差或者其他要求。

（4）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时使用的鉴定性能标准适用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定期鉴定。

（c）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提交的鉴定测试指南应当满足本规则第 60.25 条（a）款、（b）

款、(c) 款和 (d) 款的要求。

(d) 除经局方批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生产厂家完成鉴定测试指南的客观测试。这些测试应当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完成主要装配、系统和子系统具备功能并可以交联运行之后，拆装托运之前完成。鉴定测试指南中应当清楚地注明每项测试完成的时间和地点。

(e) 除经局方批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生产厂家完成鉴定测试指南的主观测试。这些测试应当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完成主要装配、系统和子系统具备功能并可以交联运行之后，拆装托运之前完成。在这种情况下，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在其训练场所，通过让原先完成这些测试的驾驶员（或者具有类似资格的驾驶员）对这些主观测试进行代表性的抽查，并向民航局提交声明，表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没有发生变化。声明中应当指明这些抽查测试完成的时间和地点。

(f) 初始或者升级鉴定需要大约 24 小时的模拟机时间，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运营人应当在现场验收结束后、初始或者升级鉴定开始之前，完成鉴定测试指南中全部的客观测试项目；

(2) 审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所完成的客观测试结果和规定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的演示结果；

(3) 鉴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从鉴定测试指南中选择至少 20％且在适用情况下至少 30 项的客观测试项目进行抽查，选择的这些测试将由鉴定人员决定采用自动方式或者人工方式进行；

(4) 鉴定人员确定并选择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主观测试，对鉴定性能标准中主观测试描述的任务进行检查；

(5) 检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视景、声音系统、教员操作台和所模拟航空器系统的正常操作与模拟故障。

第 60.29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定期鉴定

(a) 按本规则第 60.21 条的规定由民航局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定期鉴定以确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是否保持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时的等级。

(b)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0.13 条的规定进行申请。

(c) 定期鉴定需要安排 8 至 16 小时的模拟机时间，并包括下列内容：

(1) 审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自上次定期鉴定以来所完成的客观测试结果和规定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的演示结果；

(2) 鉴定人员从上次定期鉴定以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所完成的客观测试中任选至少 20％，并且从主鉴定测试指南中剩余的客观测试中任选至少 10％，选择的这些测试将由鉴定人员决定采用自动方式或者人工方式进行；

(3) 鉴定人员确定并选择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主观测试，对鉴定性能标准中主观测试规定的科目进行代表性抽查；

(4) 检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视景、声音系统、教员操作台和所模拟航空器系统的正常操作与模拟故障。

第 60.31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附加鉴定

(a) 合格证在有效期之内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软件、硬件、功能或者主鉴定测试指南发生了升级、改装或者更改，并对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满足规章要求的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产生了重大影响时，民航局应当对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附加鉴定。

(b)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除按照本规则第 60.13 条的规定进行申请外，还应当向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1) 为支持附加鉴定对主鉴定测试指南进行

的所有更改；

（2）为支持附加鉴定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的所有改装的描述；

（3）提交一份声明，表明由满足本规则第60.13条（c）款要求的驾驶员已对未鉴定的那些项目进行了主观评估。

（c）民航局在收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按本条（b）款提交的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现有等级、有关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软件与硬件改装和主鉴定测试指南的更改情况，通知运营人：

（1）有必要按本规则第60.27条的要求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完整的初始或者升级鉴定；

（2）只需对更改的部分进行鉴定，例如客观测试、性能演示或者主观测试。

（d）民航局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鉴定人员按照本规则第60.21条的要求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鉴定，并包括下列内容：

（1）审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所有更改的客观测试结果和所有更改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性能的演示结果，这些测试将由鉴定人员决定采用自动方式或者人工方式进行；

（2）鉴定人员确定并选择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主观测试，对鉴定性能标准中主观测试描述的科目进行代表性抽查；

（3）检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视景、声音系统和教员操作台，所模拟的航空器系统的正常操作和模拟故障。

（e）除本规则第60.45条规定外，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不得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改装。

第60.33条 新型别或者新型号航空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在过渡期的限制

（a）对新型别或者新型号航空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即使试飞数据没有获得航空器制造厂家的最终批准，只要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提出申请并能够提供下列信息，经民航局认可后，民航局可以为其颁发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

（1）航空器制造厂家的预测数据，该数据已被一组有限的试飞数据验证；

（2）对航空器制造厂家生成预测数据所采用方法的描述；

（3）鉴定测试指南的测试结果。

（b）按照本条（a）款的规定颁发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处于过渡期中，应当在合格证上予以标注。

（c）除非民航局另有规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在航空器制造厂家发布最终试飞数据包后12个月内，但不能迟于颁发合格证后24个月，应当以航空器制造厂家批准的最终试飞数据包或者型号合格证（TC）试飞数据包为基础，按本规则第60.13条的规定向民航局申请初始或者升级鉴定，以获取不带有过渡期标注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

D章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行要求

第60.35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使用

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用于满足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中的飞行机组成员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要求时，该设备应当满足本规则相应鉴定性能标准的规定，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a）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应当具有唯一的运营人。运营人可以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人员负责文件准备以及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工作。但是，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有责任确保完成这些工作所采取的方法以及达到的效果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b）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应当与民航局颁发的合格证所描述的内容一致。

（c）通过检查、定期鉴定和相应的维护，按

照本规则相应鉴定性能标准的要求，持续保持鉴定等级。

（d）用于满足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要求过程中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应用软件和程序的功能应当与民航局鉴定时所使用的应用软件和程序保持一致。

第 60.37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检查和维护要求

（a）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使用或者提供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每 12 个日历月内完成所有鉴定性能标准中的性能演示和客观测试。为完成这项工作，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每 12 个日历月内至少平均分四次完成上述工作，测试结果需经民航局检查。性能演示和客观测试的顺序和内容由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制订并符合民航局要求。对于互换构型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这项工作可以在经民航局认可的前提下与各个构型的实际使用安排结合进行。在确定是否认可每次检查的测试顺序和内容时，民航局需考虑下列性能演示和客观测试项目之间的平衡和比例关系：

（i）性能；

（ii）操纵品质；

（iii）运动系统（如适用）；

（iv）视景系统（如适用）；

（v）声音系统（如适用）；

（vi）其他系统。

（2）在每个飞行日历日开始使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之前，都应当按照本规则相应鉴定性能标准中的规定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飞行前功能检查。

（3）在每 7 个连续日历日内，都应当按照本规则相应鉴定性能标准中的规定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至少一次飞行前功能检查。

（4）建立故障记录本或者故障记录系统，确保在发现故障时，下列要求能够得到满足：

（i）将每个故障记录在故障记录本中或者故障记录系统中，并按照本规则第 60.43 条（b）款的要求更正以后，将故障记录继续保留至少 30 日。

（ii）对每个故障采取的更正措施和实施日期应当填入故障记录本或者故障记录系统。更正措施记录应当保留至少 30 日。

（iii）故障记录本应当以符合民航局要求的方式和形式保存，并且应当放置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上或者其邻近的地方。故障记录系统保存信息的方式和形式应当符合民航局要求，其终端应当放置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上或者其邻近的地方。

（5）每 6 个日历月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紧急逃生设备和路线进行检查。

（b）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负责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维护，确保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持续保持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时的等级和性能。

（c）本条（a）款（2）项和（3）项要求的飞行前功能检查，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外部有关液压、气源和电器连接的检查。

（2）检查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周围整个运动系统行程范围内没有潜在的障碍物。

（3）检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故障记录。

（4）通过完成下列工作，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主要系统和所模拟的驾驶舱仪表、操纵载荷等航空器系统进行功能性检查：

（i）接通主电源，包括运动系统，并使其达到稳定状态；

（ii）接通航空器电源，可以通过“快速起动”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或者地面电源进行连接；

（iii）全面检查照明灯泡的功能、带灯光的

仪表和电门以及故障警告旗或者其他指示等；

（iv）检查飞行管理系统在有效的日期范围内；

（v）选择起飞位置，如适用，从任何一名驾驶员位置观察视景系统的运行，例如光点、颜色的平衡和汇聚，边缘的匹配和混迭等；

（vi）如适用，调整能见度值使之在跑道远端范围内并且解冻“位置冻结”或者“飞行冻结”，从任何一名驾驶员位置增加推力，检查声音系统和发动机仪表的反应，沿跑道滑行，观察视景系统，使用减速板和刹车，检查减速板和刹车的可靠性以及运动系统，选择反推，检查正常操作和持续减速；

（vii）如适用，选择在距跑道入口至少 8 公里的五边上的一个位置观察视景图像，从任何一名驾驶员位置适当调整飞机的构型，检查起落架和襟翼的正常操作，调整能见度以看到整个机场，解冻“位置冻结”或者“飞行冻结”，快速地形成左右坡度检查操纵的感觉和自由度，观察飞机的正确反应、所模拟飞机的系统操作和视景系统；

（viii）放出起落架和襟翼（如适用）；

（ix）飞行到机场并着陆或者选择起飞位置；

（x）关停发动机，关闭灯光、主电源和运动系统；

（xi）在飞行前功能检查中发现任何缺件、故障和不工作部件时，应当将这些检查结果记录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故障记录本或者故障记录系统中。

第 60.39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故障记录

执行飞行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观察飞行经历等任务的飞行教员、飞行检查员、考试员以及执行飞行前检查的人员等，只要发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存在故障，包括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等情况，都应当将故障记录在故障记录本或者故障记录系统中。

第 60.41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记录保存和报告

（a）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按下列要求保存每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记录：

（1）主鉴定测试指南及其修订。

（2）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期间使用的程序拷贝，初始或者升级鉴定后所有程序更改的拷贝。

（3）下列所有拷贝：

（i）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测试结果；

（ii）按本规则第 60.37 条（a）款规定完成的客观测试和性能验证结果，这些结果应当保存 2 年；

（iii）前 3 次或者前 2 年定期鉴定的结果，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iv）按本规则第 60.11 条的规定，相关人员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至少保存 18 个月。

（4）前 2 年故障记录本或者故障记录系统中记录的故障，包括下列内容：

（i）缺件、故障和不工作部件清单；

（ii）故障纠正措施；

（iii）采取纠正措施的日期。

（5）初始或者升级鉴定后，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硬件构型进行改装的全部记录。

（6）前 3 年使用每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合格证持有人的清单。

（7）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紧急逃生设备和路线进行检查的记录。

（b）自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颁发之日起，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每 12 个日历月向民航局提交一份设备运行报告，该报告中应当至少包括本条（a）款（3）项（ii）目、（a）款（3）项（iv）目、（a）款（4）项、（a）款

（6）项和（a）款（7）项中所要求的记录。

（c）本条规定的记录应当以明语或者编码形式保存，用来保存和还原信息的编码方式应当符合民航局的要求。

第 60.43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的运行

（a）在进行需要相应部件正常工作的机动飞行、操作程序或者飞行科目时，任何人不得使用或者提供使用带有相应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用于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满足规章要求的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

（b）除非民航局有其他要求或者另行批准，每个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都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修复或者更换。

（c）对于每个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应当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相应部件上、临近的地方或者相应部件的操纵装置上挂牌。当前的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清单应当存放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内或者临近地方以便于设备使用者查看。

第 60.45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改装

（a）当民航局或者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确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并且民航局确定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不能用于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满足规章要求的训练、检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相应的改装：

（1）针对所模拟航空器的性能、功能或者其他特性，航空器制造厂家或者其他经批准的单位生成了新数据；

（2）航空器性能、功能或者其他特性发生改变；

（3）操作程序或者操作要求发生改变。

（b）为保证飞行安全，民航局认为有必要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改装，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按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指令进行改装，而无需考虑初始鉴定标准。

（c）对合格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改装前，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改装报告：

（1）报告应当包括完整的改装计划以及在操作和工程方面将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产生的影响；

（2）报告应当按民航局要求的表格和方式提交。

（d）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加装某些部件或者装置来模拟航空器上的设备，对软件或者硬件进行会影响飞行或者地面空气动力特性的改装，包括修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程序、更换或者改装主计算机，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更改或者改装运动、视景、操纵载荷系统或者声音系统（对于要求声音测试和测量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等级），则适用下列情况：

（1）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按照本条（c）款的要求提交报告。

（2）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在完成改装工作后，向民航局提交所有与改装有关并经重新测试的客观测试结果，包括任何对主鉴定测试指南必要的更新，并应当提交由本规则第 60.13 条（c）款规定的驾驶员签署的评估声明：

（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系统和子系统的功能与所模拟航空器的系统和子系统的功能等同；

（ii）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性能和飞行品质与所模拟航空器的性能和飞行品质等同；

（iii）驾驶舱构型与所模拟航空器的驾驶舱构型一致。

（e）除非得到民航局的批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不得提供经改装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用于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满足规章要求的训练、检

查、考试或者获取飞行经历。在批准前，民航局可以要求对改装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按照初始鉴定标准进行鉴定或者对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进行附加鉴定。

（f）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改装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将有关的改装情况，通知改装后首次计划使用该设备的所有合格证持有人。

（g）在每次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改装且一些客观测试结果受到改装的影响时，应当使用本规则第 60.25 条（a）款（6）项、（7）项、（8）项和（9）项规定的客观测试结果和本规则第 60.23 条规定的相关试飞数据更新主鉴定测试指南。如果根据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指令进行改装，改装指令和改装完成记录应当记录在主鉴定测试指南中。

第 60.47 条 本规则生效前鉴定合格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

（a）除非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指令要求或者符合本条（c）款的规定，在本规则生效日期前鉴定合格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只要持续满足其初始或者升级鉴定时采用的鉴定性能标准，将持续保持合格，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遵守本规则的其他适用规定。

（b）除本条（c）款的规定，本规则生效日期后对任何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初始鉴定等级的更改，需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按本规则要求进行初始或者升级鉴定。

（c）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可以申请飞行模拟训练设备降级。民航局可以将已鉴定合格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降级处理，而不需要为新的等级进行初始鉴定。随后的定期鉴定中将使用现有的主鉴定测试指南，但需要做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等级。

（d）当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获得相应的验证数据并且获得民航局的认可时，只要新的鉴定性能标准规定的测试和容差能够使本规则生效日期前鉴定合格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持续保持等级，运营人可以采用这些测试和相关容差，更新的测试和容差应当作为主鉴定测试指南的固定不变部分。

第 60.53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指令

由于安全原因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应当改装时，民航局有权要求所有受影响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相应改装。

（a）民航局将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指令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

（b）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指令（包括指令的日期、进行这些改装的指示和应当完成改装的日期）应当保存在主鉴定测试指南的单独章节并标出相应的索引，主鉴定测试指南也应当更新，并满足本规则第 60.25 条（a）款（6）项、（7）项、（8）项和（9）项的要求。

第 60.55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质量管理系统

（a）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前，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建立符合民航局规定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质量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当保证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能够满足鉴定性能标准中相应的规定。

（b）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质量管理系统通过民航局的初始评估后，每 3 年民航局将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质量管理系统进行复评估。

（c）除了专门指定的质量管理系统评估，民航局还可以将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质量管理系统的评估作为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定期鉴定和未事先通知符合性检查的一部分。评估审核着重于质量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和可行性，以及它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满足本规则要求的总体能力上所发挥的作用。

（d）质量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见附录 B 及民航局相关规定。

E 章　监督检查

第 60.57 条　禁止的行为

任何人不得做出或者诱使他人做出下列行为：

（a）在鉴定申请、本规则要求的任何报告、测试结果和其他附件中有欺骗或者故意提交虚假声明的行为。

（b）在用于表明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任何记录或者报告中有欺骗、故意提交虚假声明或者明显遗漏的行为。

（c）伪造或者非法更改本规则要求的任何报告、记录或者测试结果。

第 60.59 条　接受检查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应当接受并配合民航局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的监督检查，包括所有与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有关的记录和文件。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运营人应当及时改正。

第 60.61 条　撤销许可

（a）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因不满足本规则鉴定或者运行要求的某一部分或者全部，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民航局依法撤销许可。

（b）对于本条（a）款所述情形，民航局将撤销许可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并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 60.63 条　信用管理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入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a）运营人违反本规则第 60.11 条（a）款的要求，提供未经中国民用航空局鉴定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或者合格证已失效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用于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规定的训练、检查、考试和获取飞行经历的；

（b）运营人违反本规则第 60.57 条的要求，在合格证申请、本规则要求的任何记录、报告、测试结果或者其他附件中有欺骗、伪造、非法更改或者故意提交虚假声明等行为的。

F 章　法律责任

第 60.65 条　法律责任之一

（a）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民航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b）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民航局应当撤销许可，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 60.67 条　法律责任之二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局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违反第 60.11 条（b）款的要求，不具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料和符合运行与安全要求的设施，以保证其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能够持续满足相应鉴定等级的。

（b）违反第 60.11 条（e）款（1）项的要求，未针对每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建立一种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的。

（c）违反第 60.11 条（e）款（2）项的要求，对信息收集和反馈机制所收集的每条合理意见未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的。

（d）违反第 60.11 条（e）款（4）项的要求，未在靠近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地方展示民航局颁发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的。

（e）违反第 60.37 条（a）款（4）项的要求，未建立故障记录本或者故障记录系统的。

（f）违反第 60.37 条（a）款（5）项的要求，每 6 个日历月未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紧急逃生设备和路线进行检查的。

（g）违反第 60.41 条（a）款的要求，未按要求保存每台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记录的。

（h）违反第 60.43 条（b）款的要求，未对每个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在 30 日内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的。

（i）违反第 60.43 条（c）款的要求，对于每个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未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的相应部件上、临近的地方或者相应部件的操纵装置上挂牌的；当前的缺件、故障或者不工作部件清单未存放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内或者临近地方以便于设备使用者查看的。

（j）违反第 60.55 条的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后，没有建立质量管理系统或者不能保障飞行模拟训练设备按本规则要求正常运行的。

第 60.69 条　法律责任之三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运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民航局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违反第 60.37 条（a）款（1）项的要求，每 12 个日历月内未完成所有鉴定性能标准中的性能演示和客观测试的。

（b）违反第 60.37 条（a）款（2）项的要求，在每个飞行日历日开始使用飞行模拟训练设备之前，未按照本规则相应鉴定性能标准中的规定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飞行前功能检查的。

（c）违反第 60.37 条（a）款（3）项的要求，在每 7 个连续日历日内，未按照本规则相应鉴定性能标准中的规定对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至少一次飞行前功能检查的。

（d）违反第 60.41 条（b）款的要求，自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颁发之日起，每 12 个日历月未向民航局提交一份完整的设备运行报告的。

（e）违反第 60.45 条（c）款的要求，对合格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进行改装前，未向民航局提交改装报告的。

G 章　附　　则

第 60.71 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等级划分

（a）飞行模拟机等级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个等级飞行模拟机详细的标准和测试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b）飞行训练器等级划分为 1、2、3、4、5、6 和 7 七个等级，各个等级飞行训练器详细的标准和测试由民航局另行规定。

第 60.73 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总局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布的《飞行模拟设备的鉴定和使用规则》（民航总局令第 141 号）同时废止。

附录：A. 定义和术语

B.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质量管理系统

（以上附录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 第 3 号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韩长赋

2019 年 8 月 27 日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种子检验机构”）管理，规范种子检验机构考核工作，保证检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种子检验机构的检测条件、能力等资质进行考评和核准的活动。

第三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经过考核合格：

（一）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等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二）为社会经济活动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经过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子检验机构的考核、监管、技术指导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相关标准，监督、指导考核工作。具体工作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

第五条　种子检验机构考核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文件审查、现场评审和能力验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考核要求、考核程序、证书标志、监督管理统一的制度。

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的申请、受理、公示、证书打印等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

（四）具备与申请检验活动相匹配的检验设备设施；

（五）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其检验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申请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的，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书（按附录 A 格式填写）；

（二）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

（三）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

（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

（五）检验报告 2 份（按附录 B 要求制作）。

第八条 办公场所、仪器说明材料包括场所面积、结构，仪器名称、数量、型号、功能等。

人员说明材料主要包括人员数量、姓名及接受教育程度和工作经历。

第九条 质量手册包括以下内容：

（一）种子检验机构负责人对手册发布的声明及签名；

（二）公正性声明、质量方针声明；

（三）种子检验机构概况、范围、术语定义、组织机构；

（四）资源管理、检验实施和质量管理及其支持性程序等。

第十条 程序文件是质量手册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正性和保密程序；

（二）人员培训管理程序；

（三）仪器设备管理维护程序；

（四）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定校准确认程序；

（五）合同评审、外部服务和供应管理程序；

（六）样品管理程序；

（七）数据保护程序、检验报告和 CASL（中国合格种子检验机构，China Accredited Seed Laboratory）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八）文件控制程序；

（九）记录控制和质量控制程序；

（十）内部审核、申诉投诉处理、不符合工作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管理评审等程序。

第十一条 作业指导书包括扦取和制备样品的工作规范、使用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指导检验过程及数据处理的方法细则等。

第十二条 考核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业务办理系统中将自动显示为受理状态；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即时更正；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第三章 考　　核

第十三条 考核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考核，进行能力验证和现场考评。

能力验证时间由考核机关和申请人商定。能力验证合格后，考核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考评。

第十四条 能力验证采取比对试验法，应根据申请检验项目的范围设计。

能力验证的样品由考核机关组织制备，制备应按照已实施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检验，并报送检验结果。

第十五条 考核机关应当建立考评专家库。

考评专家可以从全国范围内遴选，应当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级，从事种子检验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熟悉考核程序和技术规范。

第十六条 考核机关应当从考评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指定考评组组长。

考评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种子检验机构开展现场考评，制作考评报告。

第十七条 现场考评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能力验证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办公场所、检验场所和仪器设备设施条件；

（三）废弃物处理情况；

（四）检验操作情况。

第十八条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检验报告应当完整、真实、有效、适宜，符合相关标准或规程。

检验报告和能力验证的结果应当准确。

第十九条 办公场所应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需求。

检验场所应当有预防超常温度、湿度、灰尘、电磁干扰或其他超常情况发生的保护措施；有关规定对环境控制条件有要求的，应当安装适宜的设备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电气线路和管道布局应当合理，符合安全要求。

互有影响或者互不相容的区域应当进行有效隔离。需要限制活动的区域应明确标示。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应当满足扦样、样品制备、检验、贮存、数据处理与分析等工作需要，有完善的管理程序和档案，重要设备由专人管理；用于检验的仪器设备，还应当达到规定的准确度和规范要求。

仪器设备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仪器设备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和编号或者其他唯一性标识、放置地点；

（二）接收、启用日期和验收记录；

（三）制造商提供的资料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历次检定、校准报告和确认记录；

（五）使用和维护记录；

（六）仪器设备损坏、故障、改装或者修理记录。

第二十二条 标准样品、标准溶液等标准物质的质量应当稳定，有安全运输、存放、使用、处置的规范程序和防止污染、损坏的措施。

危害性废弃物管理、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检验操作程序、数据处理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考评专家组在现场考评中发现有不符合考评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的考评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考评专家组应当在考核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考核报告经专家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后生效。对考核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予以注明。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申请人整改和能力

验证时间不计算在内。能力验证时间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机关根据考核报告结论作出考核决定。对符合要求的，考核机关应当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的，考核机关应颁发种子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为6年。合格证书应当载明机构名称、证书编号、检验范围、有效期限、考核机关。

证书编号格式为“X中种检字XXXX第XXX号”，其中“X”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XXXX”为年号，“XXX”为证书序号。

检验范围应当包括检验项目、检验内容、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机构，由考核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变更与延续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向考核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

（二）检验范围发生变化的；

（三）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机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当场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种子检验机构新增检验项目或者变更检验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考核。考核机关应当简化程序，对新增项目或变更检验内容所需仪器、场所及检验能力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活动内容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考核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种子检验机构从事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检验服务，应当在其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标注CASL标志。

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考核通过的种子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能力验证，种子检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三十五条　在合格证书有效期内，种子检验机构不再从事检验范围内的种子检验服务或者自愿申请终止的，应当向考核机关申请办理合格证书注销手续。

第三十六条　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依法不予延续批准的，考核机关应当予以注销。

第三十七条　考评专家在考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告诫、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考核活动的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开展考核的；

（二）与所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

（三）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四）向所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考核结论的。

第三十八条　种子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对外开展种子检验工作：

（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被暂停开展检验活动的种子检验机构在 3 个月内实施了有效整改，经考核机关确认后，可以恢复对外开展种子检验活动。

第三十九条　种子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核机关撤销资格：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合格证书的；

（二）伪造检验记录、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结果和证明的；

（三）超出检验范围出具标注 CASL 标志检验报告的；

（四）超过暂停规定期限仍不能确认恢复检验工作的；

（五）以种子检验机构的名义向社会推荐或者以监制等方式参与种子经营活动，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连续两次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

被撤销资格的种子检验机构，3 年内不得申请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种子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和 CASL 标志的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按附录 C 格式和附录 D 格式制作）。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农业部 2008 年 1 月 2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准则〉等文件的通知》（农农发〔2008〕16 号）同时废止。

附录：A.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

B.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C.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格式

D.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标志

（以上附录略，详情请登录农业农村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 第 4 号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 2019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韩长赋

2019 年 8 月 27 日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第三条　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政策、规章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全国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统筹安排农田建设任务，管理农田建设项目，对各地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行监督评价。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本地区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提出本地区农田建设年度任务方案，建立省级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确定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承担省级下放或委托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职责，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统计汇总等。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把“两区”耕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全国农田建设规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研究编制本省农田建设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省级农田建设规划任务，牵头组织编制本级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

县级农田建设规划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县级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县级项目库，形成省级农田建设项目库。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初

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地方法规要求，确定项目审批主体。

第十四条 省、受托的地（市、州、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适时批复。

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本省农田建设规划以及前期工作情况，以县为单元向农业农村部申报年度建设任务。农业农村部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并结合省级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汇总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批复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第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的宜机化整理。

第二十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终止项目和省级部门批复调整的项目应当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二）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五）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由地（市、州、盟）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应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每年应对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三十条 加强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将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农业农村部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省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初步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程序性规定，涉及资金管理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在本办法施行之前，原由相关部门已经批复的农田建设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令

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19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王 军

2019年7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本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总局一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一、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1）。其中，12项（附件1所列第1－12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13项（附件1所列13－25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1件税务部门规章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

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二）修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2. 将《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如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 删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及工商营业执照”。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附件 2、3、4）。

（三）废止 1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对已取消的，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得新设证明事项。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要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共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1.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共计 25 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以上附件 2—4 略，详情请登录税务总局网站）

附件 1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共计 25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向税务机关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版面。	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2	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需提供原持有联次遗失登报声明。	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	税务登记证件	3.1 已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在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2 纳税人办理发票真伪鉴定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3.3 纳税人办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手续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3.4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时，需提供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	
4	营业执照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5.1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5.2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车船税退抵税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6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投资、联营双方的资质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7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8	开发立项证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开发立项证明。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9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时，需提供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10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	不再提交。
12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不再提交。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13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时，根据不同情形，需提供车辆合格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人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	不再提交。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部门间信息共享。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有关纳税业务以及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据此，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的，已无补办必要。
14	占用耕地证明	14.1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14.2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军事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14.3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占用耕地证明。 14.4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要提交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5	公共交通车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证明、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和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6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和车船产权证（行驶证）。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17.1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7.2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17.3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17.4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安置住房购买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17.5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人个人身份证明。	
		17.6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家金融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17.7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财产所有人身份证明、受赠单位性质证明。	
		17.8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17.9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17.10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7.11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该项资料取消。
		17.12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8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发行单位资格相关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19	不动产权属证明	19.1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9	不动产权属证明	19.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0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1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21.1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改造安置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1.2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21.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2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纳税人办理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3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金融机构及分设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4	改制证明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企业改制的有关批准文件。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25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时，需提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3 号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9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经与卫生健康委协商一致，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 年 8 月 2 日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的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调整和公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是指依照本办法制定的保健食品原料的信息列表，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

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以下简称保健功能目录），是指依照本办法制定的具有明确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的保健功能信息列表。

第四条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保健功能目录的制定、调整和公布，应当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促进公众健康为宗旨，遵循依法、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调整并公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保健功能目录。

第六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机构（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组织拟订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保健功能目录，接收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保健功能目录的建议。

第二章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管理

第七条　除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外，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国内外食用历史，原料安全性确切，在批准注册的保健食品中已经使用；

（二）原料对应的功效已经纳入现行的保健功能目录；

（三）原料及其用量范围、对应的功效、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产品技术要求可以实现标准化管理，确保依据目录备案的产品质量一致性。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一）存在食用安全风险以及原料安全性不确切的；

（二）无法制定技术要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不具备工业化大生产条件的；

（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禁止食用，或者不符合生态环境和资源法律法规要求等其他禁止纳入的情形。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可以向审评机构提出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建议。

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保健食品注册和监督管理情况，选择具备能力的技术机构对已批准注册的保健食品中使用目录外原料情况进行研究分析。符合要求的，技术机构应当及时提出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建议。

第十一条　提出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

料目录的建议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原料名称，必要时提供原料对应的拉丁学名、来源、使用部位以及规格等；

（二）用量范围及其对应的功效；

（三）工艺要求、质量标准、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范围和相应的检测方法、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相关说明、注意事项等；

（四）人群食用不良反应情况；

（五）纳入目录的依据等其他相关材料。

建议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还需要提供调整理由、依据和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审评机构对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建议材料进行技术评价，结合批准注册保健食品中原料使用的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将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技术评价结论，并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审评机构报送的技术评价结论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审评机构报送的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时公布纳入或者调整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对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中的原料进行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一）新的研究发现原料存在食用安全性问题；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保健食品安全监管中发现原料存在食用安全风险或者问题；

（三）新的研究证实原料每日用量范围与对应功效需要调整的或者功效声称不够科学、严谨；

（四）其他需要再评价的情形。

第三章 保健功能目录管理

第十六条 纳入保健功能目录的保健功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补充膳食营养物质、维持改善机体健康状态或者降低疾病发生风险因素为目的；

（二）具有明确的健康消费需求，能够被正确理解和认知；

（三）具有充足的科学依据，以及科学的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

（四）以传统养生保健理论为指导的保健功能，符合传统中医养生保健理论；

（五）具有明确的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保健功能目录：

（一）涉及疾病的预防、治疗、诊断作用；

（二）庸俗或者带有封建迷信色彩；

（三）可能误导消费者等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可以向审评机构提出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功能目录的建议。

第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保健食品注册和监督管理情况，选择具备能力的技术机构开展保健功能相关研究。符合要求的，技术机构应当及时提出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功能目录的建议。

第二十条 提出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功能目录的建议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保健功能名称、解释、机理以及依据；

（二）保健功能研究报告，包括保健功能的人群健康需求分析，保健功能与机体健康效应的

分析以及综述，保健功能试验的原理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其他相关科学研究资料；

（三）保健功能评价方法以及判定标准，对应的样品动物实验或者人体试食试验等功能检验报告；

（四）相同或者类似功能在国内外的研究应用情况；

（五）有关科学文献依据以及其他材料。

建议调整保健功能目录的，还需要提供调整的理由、依据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审评机构对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功能目录的建议材料进行技术评价，综合作出技术评价结论，并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对保健功能科学、合理、必要性充足，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适用、稳定、可操作的，作出纳入或者调整保健功能目录的技术评价结论；

（二）对保健功能不科学、不合理、必要性不充足，保健功能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不适用、不稳定、没有可操作性的，作出不予纳入或者调整的技术评价建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审评机构报送的技术评价结论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食品功能目录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审评机构报送的拟纳入或者调整保健功能目录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时公布纳入或者调整的保健功能目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时组织对保健功能目录中的保健功能进行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目录进行相应调整：

（一）实际应用和新的科学共识发现保健功能评价方法与判定标准存在问题，需要重新进行评价和论证；

（二）列入保健功能目录中的保健功能缺乏实际健康消费需求；

（三）其他需要再评价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制定、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制定、新食品原料的审查等工作应当相互衔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 第 2 号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已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第 2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19 年 7 月 12 日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加强股权管理，提高股权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股权托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托管是指商业银行与托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其管理商业银行股东名册，记载股权信息，以及代为处理相关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条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商业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权需集中存管到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托管工作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其他商业银行应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托管机构托管其股权，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商业银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权托管服务，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商业银行股权信息。

第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的股权托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股权的托管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委托依法设立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或其他股权托管机构管理其股权事务：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拥有不少于两年的登记托管业务经验（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除外）；

（二）具有提供股权托管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具有便捷的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安全要求的线上服务能力；

（三）具有熟悉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管理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保密管理制度；

（五）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能够保证股权信息在传输、处理、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具有灾备能力；

（六）具备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和相关资料的条件与能力；

（七）能够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八）与商业银行股权托管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主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公允；

（九）最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负面案件；

（十）银保监会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商业银行选择的股权托管机构应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够完整支持托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各项股权托管服务，系统服务能力应能满足银行股权托管业务的实际需要；

（二）股权托管业务使用的服务器和存储设

备应自主维护、管理；

（三）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出现重大故障且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四）业务连续性应能满足银行股权管理的连续性要求，具有能够全面接管业务并能独立运行的灾备系统；

（五）能够保留完整的系统操作记录和业务历史信息，并配合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

（六）能够支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银保监会制定的数据标准报送银行股权托管信息。

第九条 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应对处理商业银行股权事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予以保密。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与托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业银行应向托管机构完整、及时、准确地提供股东名册、股东信息以及股权变动、质押、冻结等情况和相关资料。

（二）托管机构承诺勤勉尽责地管理股东名册，记载股权的变动、质押、冻结等状态，采取措施保障数据记载准确无误，并按照约定向商业银行及时反馈。

（三）托管机构承诺对在办理托管事务过程中所获取的商业银行股权信息予以保密，服务协议终止后仍履行保密义务。

（四）商业银行与托管机构应约定股权事务办理流程，明确双方职责。

（五）托管机构承诺按照监管要求向银保监会报送相关信息。

（六）商业银行股权变更按照规定需要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而未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托管机构应拒绝办理业务，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机构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1. 托管机构发现商业银行股权活动违法违规的；

2. 托管机构发现商业银行股东不符合资质的；

3. 因商业银行原因造成托管机构无法履行托管职责的；

4. 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八）如托管机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或因自身不当行为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列入黑名单，商业银行解除服务协议的，相应的责任由托管机构承担。

商业银行在本办法发布前已与托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且服务协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需与托管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并将上述要求体现于补充协议中。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自与托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材料应包括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以及托管机构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资质条件的说明性文件等。

商业银行与托管机构重新签订、修改或者补充服务协议的，需重新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后，向托管机构及时提交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应能够按照服务协议和本办法的要求办理商业银行股东名册的初始登记。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应能在商业银行股权发生变更时，按照服务协议和本办法的要求办理商业银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商业银行股权被质押、锁定、冻结的，托管机构应当在股东名册上加以标记。

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在办理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登记时，应符合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可以委托托管机构代为处理以下股权管理事务：

（一）为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股东提供股权信息的查询服务；

（二）办理股权凭证的发放、挂失、补办，出具股权证明文件等；

（三）商业银行的权益分派等；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股权事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应及时更换托管机构：

（一）因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其他机构登记存管股权的；

（二）托管机构法人主体资格消亡，或者发生合并重组，且新的主体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三）托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对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四）托管机构被银保监会列入黑名单的；

（五）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为应更换托管机构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托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商业银行股权信息，并根据商业银行要求向更换后的托管机构移交相关信息及资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股权托管的；

（二）向托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股权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仍向托管机构报送股权变更信息的；

（四）不履行服务协议规定，造成托管机构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的；

（五）银保监会责令更换托管机构，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股权托管相关监管要求的。

第十七条 托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责令商业银行更换托管机构：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服务协议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

（三）股权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审批，未见批复材料仍为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股东办理股权变更；

（四）办理商业银行股权信息登记时未尽合理的审查义务，致使商业银行股权信息登记发生重大漏报、瞒报和错报；

（五）未妥善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商业银行股权信息泄露；

（六）未按照本办法和服务协议要求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供信息或报告；

（七）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为应更换托管机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银保监会建立托管机构黑名单制度，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9〕260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已经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科技部、教育部报告反映。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　科　院

2019年7月30日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

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

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

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

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监督〔2019〕21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监督管理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　利　部

2019年7月19日

水利监督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监督，是指水利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本级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的监督。

前款所称“本级”包括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第三条　水利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水利部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国水利监督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授权，负责指定管

辖范围内的水利监督工作。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监督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事项

第五条 水利监督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水利资金使用，水利政务以及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

第六条 水利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一）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三）取水许可、用水效率管理；

（四）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

（五）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六）跨流域调水、用水规划、水量分配；

（七）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八）水旱灾害防御；

（九）水利建设市场、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安全生产；

（十）水利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十一）水利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十二）地表水、地下水等水利基础设施监测、运行和管理；

（十三）水利工程移民及水库移民后扶持政策落实；

（十四）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五）水利扶贫；

（十六）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水利部成立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国水利监督检查，组织领导水利部监督机构。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水利部督查办”），指导水利部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承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各流域管理机构成立相应的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办”），组建流域管理机构督查队伍并承担相应职责。

本规定所称“水利部监督机构”是指水利部督查办，水利部具有相关职责的机关司局、事业单位、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办、水行政执法等相关单位。

第八条 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一）决策水利监督工作，规划水利监督重点任务；

（二）审定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三）领导水利督查队伍建设；

（四）审定水利监督计划；

（五）审议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

（六）研究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

（七）其他监督职责。

第九条 水利部督查办承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

（一）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水利部各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任务；

（二）组织制定水利监督检查制度；

（三）指导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制定水利监督检查计划；

（五）履行第六条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

（六）组织安排特定飞检；

（七）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

（八）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

（九）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水利部机关各司局按照各自职责提

出本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组织指导相关事业单位开展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的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问题整改，对加强行业管理提出政策性建议。

第十一条　水利部所属相关事业单位，受机关司局委托承担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核查专项问题、系统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汇总分析专项检查成果，对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四）配合水利部督查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办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定流域片区内综合性监督检查工作；

（二）配合水利部督查办开展片区内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受委托核查发现问题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对问题的整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问题整改的督促情况。

第十三条　水利监督与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督查队伍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反水法律法规的，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或移送水政监察队伍及其他执法机构查处。

第四章　程序及方式

第十四条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四）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五）实施责任追究。

上述检查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执纪执法机关。

第十五条　水利监督检查通过飞检、检查、稽察、调查、考核评价等方式开展工作。

飞检，是水利监督检查主要方式。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四不两直”是指：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检查、稽察，是针对某个单项或专题开展的监督检查，一般在检查前发通知，通知中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调查，是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检查、稽察、卫星遥感等方式方法或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调查要尽量减少对被调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但可要求被调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考核评价，是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的考核工作，一般通过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实施。日常考核可通过飞检、检查、稽察等方式进行，将检查结果作为终期考核依据；终期考核要汇总全过程、各方面成果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水利监督可采用调研方式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调研，是针对某项专题或系统性问题组织开展的专门活动，一般通过飞检、检查、稽察、调查发现问题，归纳提炼，确定题目，制定调研提纲及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调研。调研要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地解决方案。调研不对被调研单位提出批评或责任追究意见。

第十七条 水利监督检查依据相关工作程序、规定、办法等认定问题，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被检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说明材料，向督查人员所属监督机构申诉，也可向上一级监督机构申诉。水利部监督机构应对被检查单位申诉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水利部督查办是申诉意见的最终裁定单位。

第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是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

第十九条 各级监督检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规定，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发整改意见通知、实施责任追究。

各被检查单位接到意见反馈、整改通知后，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反馈检查单位。被检查单位应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条 水利监督检查人员，在工作现场应佩戴水利督查工作卡，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二）调取、查看、记录或拷贝与检查项目有关的档案、工作记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计账簿、数码影像记录等；

（三）查验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证件或证明；

（四）留存涉嫌造假的记录、企业资质、个人资格、验收报告等资料；

（五）留存涉嫌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记录、账簿、凭证、档案等资料；

（六）责令停止使用已经查明的劣质产品；

（七）协调有关机构或部门参与调查、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

（八）按照行政职责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应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遇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组织报告，申请回避：

（一）曾在被检查单位工作；

（二）曾与被检查项目相关负责人是同学、战友关系；

（三）与被检查项目相关负责人有亲属关系；

（四）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上述申请经组织程序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接受水利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有责任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文件、记录、账簿等相关资料，有维护本地区、本部门、本项目正当合法权益的权利，有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合理申辩的权利，有将与事实不符的问题向其他监督机构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的权利，有因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凡有检查问题定性不符合规定、督查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有悖公允原则等情况，可向上级水利监督机构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包括单位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和行政管理责任追究。按照第六条监督事项，水利部相关监督机构分别制定监督检查办法，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监督检查方式及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

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对单位责任追究，是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对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行政管理工作失职的单位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责令停工、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建议解除合同、降低或吊销资质等，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书面检讨、约谈、罚款、通报批评、留用察看、调离岗位、降级撤职、从业禁止等。

上述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由水利部监督机构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各级监督检查单位要根据不同类型项目，依据不同的监督检查办法，按照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直接或责成、建议对责任主体单位实施责任追究；再根据责任追究的程度，建议对责任主体单位的直接责任人、直接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管理的多个项目，在一年内多次被责任追究，对该地区或该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同时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凡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6 个月，其责任追究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动态评价。

第二十九条　对单位或个人通报批评以上责任追究，由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水利部按照管理权限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相关单位实施。

第三十条　经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地区或单位以及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暂停投资该地区或该单位已经批准建设的水利项目或停止、延缓审批新增项目。

第三十一条　经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必要时，在部、省级联系工作时，直接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进行行政处罚，交有管辖权的水政监察队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同级或上级督查机构可按照本规定进行监督和督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成立相应机构、制定相关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监督工作，规范水利督查队伍管理，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监督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水利督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督查队伍包括承担水利部督查任务的组织和人员。本办法所称督查，是指水利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等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坚持统一领导、严格规范、专业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水利督查队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水利部督查办）负责统筹安排水利督查计划，组织协调水利督查队伍督查业务开展，承担交办的督查任务。

第六条　水利部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水利督查队伍相关专业领域业务工作，配合水利部督查办开展专项督查。

涉及查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水事违法行为，可能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由水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

第七条　部相关直属单位依据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督查任务执行、督查工作实施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设立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建督查队伍，负责指定区域的督查工作。

第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建立健全责任分工、考核奖惩、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从事水利督查工作的人员一般应为在职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并通过督查上岗培训考核；

（三）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督查工作。

第十一条　水利督查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考核由水利部督查办具体负责。对培训考核合格的，统一发放水利督查工作证。

第十二条　水利督查人员每年应当接受培训。水利督查队伍应当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不断提高水利督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执行督查任务实行回避原则，未经批准，不得督查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项目）。

第十四条　水利督查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督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督查工作，应

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禁止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禁止违反规定下达停工、停产、停机等工作指令；

（三）禁止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擅自操作机械设备；

（四）禁止违反规定要求被检查单位超标准、超负荷运行设备；

（五）禁止违反规定擅自进入危险工作区；

（六）禁止篡改、隐匿检查发现的问题；

（七）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向被检查单位或第三方泄露检查发现的问题或商业秘密；

（八）禁止受关系人请托，向被检查单位施加影响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推销或采购材料、产品等；

（九）禁止收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参加有碍公务的旅游、宴请、娱乐等；

（十）禁止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报销费用或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工作中存在工作不负责、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的，给予谈话、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清除出督查队伍等处理；违犯党纪、政纪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及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第十七条　水利督查人员作出以下成绩，水利督查队伍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

（一）为保证安全、避免重大事故（事件）发生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显著提高督查质量和效率，受到上级认可并推行的；

（三）作出其他突出工作成绩的。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为督查工作依据。

第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督查工作应坚持暗访与明查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工作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应包括“查、认、改、罚”等环节。

第二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督查组，具体承担督查任务。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人员组成和数量根据实际任务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根据具体督查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督查方案。督查方案应包括督查内容、督查范围、分组分工、督查方法、时间安排、有关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持证开展现场督查，并依据督查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问题清单开展检查，通过“查、看、问、访、核、检”等方式掌握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现场督查，应按规定操作仪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保证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客观完整保存、记录督查重要事项、证据资料，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应与被督查单位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水利督查队伍和督查人员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督查信息或督查报告。督查信息和督查报告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文字精炼、格式规范。

第二十六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复查。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水利督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各水利督查队伍应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保障工作用车，严格车辆管理，保证行车安全。

第三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配备必要的工作装备和劳保防护用品等，保障督查工作安全高效。

第三十一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合理设置相关服务设施，积极利用水利行业河道管理所、水文站点、执法基地等资源，为水利督查人员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充分利用督查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终端等设备设施，通过督查业务各环节“互联网＋”管理方式，发挥支撑作用，实现问题精准定位、全程跟踪，提高督查工作实效。

第三十三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按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工时考勤、加班加时等办法，给予水利督查人员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待遇保障，为水利督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督查工作中发生住宿无法取得发票的，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财办行〔2014〕9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财务〔2014〕3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应急措施，提高督查过程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三十五条　建立督查专家库的水利督查队伍，应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加强专家遴选、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水利督查队伍督查工作绩效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每年考核一次，年底前完成。

第三十七条　水利部督查办负责本级督查队伍、流域管理机构督查工作考核。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辖水利督查队伍督查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水利部督查办核备。

第三十八条　考核实行赋分制，考核内容包括能力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督查工作组织存在过失导致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二）督查队伍受到违法违纪处理的。

第四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列入督办的督查事项未办结的；

（二）督查工作组织存在过失导致一般责任事故的；

（三）督查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果由水利部督查办负责汇总，报水利部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通报。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作为干部任用、考核、奖惩的参考。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

2.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责任追究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秩规发〔2019〕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部机关各单位、各特派员办事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完善商务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加快构建商务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特制定《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　务　部

2019 年 7 月 17 日

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商务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规范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惩戒名单”）管理，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及本办法规定，将相关主体列入或移出惩戒名单，并将名单信息向社会发布或推送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建立健全惩戒名单联合审查机制，商务部信用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信用机构”）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二章　名单的认定

第四条　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认定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惩戒名单，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分领域惩戒名单认定标准由商务部另行制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标准。

本办法所称惩戒名单分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第六条　认定惩戒名单可依据如下信息：

（一）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方面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二）司法裁判；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七条 认定单位认定惩戒名单时，应履行告知程序，明确列入的标准、依据、惩戒措施和相关主体享有的申辩权利等事项。

在告知程序中，相关主体可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认定单位应进行核查，并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的决定。

认定惩戒名单时，认定单位应进行交叉比对，如发现相关主体已被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应及时通知相关认定部门。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3 年，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三章 名单的发布和推送

第八条 惩戒名单信息应包括：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社会信用代码、外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法律文书等；

（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惩戒、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九条 认定单位应及时向信用机构报送惩戒名单，并提出下列一项或多项联合惩戒建议：

（一）在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布；

（二）推送给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仅限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推送给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四）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措施。

认定单位应在报送前对名单信息进行审核，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对涉及涉密信息或载体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条 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用机构商相关业务司局提出初步联合惩戒意见，经联合审查机制批准，形成联合惩戒意见。

对于重点关注名单，信用机构商相关业务司局形成联合惩戒意见，必要时经联合审查机制批准。

第十一条 信用机构根据联合惩戒意见，通过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惩戒名单，名单信息的发布期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通过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推送惩戒名单；或其他措施。

第四章 名单的响应和退出

第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主体在直销资质、商品配额等方面予以限制；对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加强监管。

第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后及时向信用机构报送有关情况。信用机构汇总后向认定单位反馈。

第十四条 惩戒名单主体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向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通过信用承诺或参加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对于相关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及相关材料，认定单位一般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准予修复。

距离前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或 3 年内

信用修复累计达 2 次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惩戒名单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退出名单：

（一）有效期届满且未再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认定单位准予信用修复的；

（三）认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等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四）相关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十六条　认定单位在相关主体退出惩戒名单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信用机构，说明退出方式并提出处理建议。信用机构收到认定单位退出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根据商务部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在商务领域对其他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推送、响应、实施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相关领域业务管理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中嵌入信用监管功能，主动查询使用惩戒名单等信用信息。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联合惩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卫生健康委 银保监会 中医药局
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银保监局：

为指导各地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服务工作，精准对接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群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对建立完善覆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健康老龄化，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提出明确要求。目前，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近 2.5 亿，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超过 4000 万，其护理需求明显高于全体人群平均水平，对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呈现庞大而刚性的需求。加快发展老年护理服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客观要求，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

（一）适用范围。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以及通过家庭病床、巡诊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的相关医疗机构等。

（二）评估对象。需要护理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三）评估标准。相关医疗机构可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表（试行）》（包括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与社会参与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分情况，见附件1）和《老年综合征罹患情况（试行）》（见附件2），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

（四）需求等级。根据老年人能力和老年综合征罹患情况的评估结果，对照《护理需求等级评定表（试行）》（见附件3），将老年患者护理需求分为5个等级，护理0级（能力完好）、护理1级（轻度失能）、护理2级（中度失能）、护理3级（重度失能）、护理4级（极重度失能）。

（五）评估机构及人员。原则上，各地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均可参照评估标准开展相关工作。不具备评估能力的机构，可以按照“就近便利、保证质量”的原则，委托具备合法资质、有评估能力的相关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承担相关评估工作。评估人员应当由上述机构内经过省级护理服务需求评估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包括医师、护士等医务人员）担任。每次至少由2名评估人员（至少有1名医师）共同完成评估。

（六）评估要求。各地相关医院、护理院、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对拟提供护理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参照本评估标准开展护理需求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评估结果，并填写《护理服务需求评定表（试行）》（见附件4）。原则上，评估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老年人身体、能力、疾病状况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满，医疗机构应当及时进行重新评估。

三、规范提供老年护理服务

（七）服务机构和人员。主要包括相关医院、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等，以及上述机构中医务人员和护理员等。鼓励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机构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险、意外险等。

（八）服务类型和内容。护理服务类型主要包括机构护理、社区护理和居家护理3种类型。《护理服务项目建议清单（试行）》（见附件5）主要包括生活护理类、护理与康复类、心理护理类和中医护理类等。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护理需求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科学提供适宜的护理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可根据具体实际增加或细化服务项目，制订有针对性的护理服务措施，确定服务项目和频次。要按照相关服务指南和技术操作标准等，规范提供服务，保证质量安全。

四、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九）增加有效供给。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根据区域内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护理服务迫切需求，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合理规划布局，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护理领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办医的有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相关医疗机构，增加区域内老年护理服务的有效供给。

（十）加强人员培训。加强老年护理需求评估人员的培训，提高其评估能力，确保评估工作的真实、客观、科学。注重对老年护理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护理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护理服务。

（十一）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借助信息化技术，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新型业态，增加老年护理服务供给。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患者建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医疗

护理服务。

（十二）完善支付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探索建立老年护理服务收费和保障制度。鼓励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护理商业保险，以及与老年护理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为老年护理服务支付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五、有关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银保监局和有关医疗机构要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十四）鼓励先行先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医疗机构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形成好的地方实践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广。积极探索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规范服务行为。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把适合的老年护理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

（十五）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要对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将随机抽查和专项督查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老年护理服务质量控制和行为监管，确保质量和安全。

（十六）及时总结评估。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对开展的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服务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发现问题，认真研究，积极解决。总结经验做法，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附件：1.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表（试行）

2. 老年综合征罹患情况（试行）

3. 护理需求等级评定表（试行）

4. 护理服务需求评定表（试行）

5. 护理服务项目建议清单（试行）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卫生健康委

银 保 监 会

中 医 药 局

2019 年 7 月 25 日

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财政（务）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局：

为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增加护理服务业人力资源供给，扩大社会就业岗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服务需求，现就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

期健康服务。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要增进民生福祉，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技能型劳动者大军。护理服务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对促进健康老龄化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管理是加快发展护理服务业、增加护理服务供给的关键环节，有利于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

（一）医疗护理员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医疗护理员是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之一，主要从事辅助护理等工作。其不属于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对象及条件。1. 培训对象：拟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或者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积极支持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参加培训。2. 培训对象条件：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有责任心、尊重关心爱护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沟通能力。

（三）培训管理。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地可以依托辖区内具备一定条件的高等医学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学会、医疗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承担医疗护理员培训工作。要按照《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见附件）积极开展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对患者提供辅助护理服务的职业技能。强化职业素质培训，将职业道德、法律安全意识以及保护服务对象隐私等纳入培训全过程，注重德技兼修。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三、加强医疗护理员的规范管理

（一）规范聘用，明晰责任。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从事相应工作，合法、规范用工。医疗机构可直接使用医疗护理员，并按照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为其提供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等；也可与劳务派遣机构、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家政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由其派遣医疗护理员并进行管理，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机构管理职责和赔偿责任承担主体。

（二）明确职责，保障质量。在医疗机构内，医疗护理员应当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对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护、辅助活动等服务；在社会和家庭中可以提供生活照护等服务。严禁医疗护理员从事医疗护理专业技术性工作，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三）加强管理，维护权益。聘用医疗护理员的医疗机构要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明确医疗护理员的工作职责和职业守则，制订服务规范。要指定专职部门和人员负责管理，定期对医疗护理员进行在岗培训和能力评估，以工作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要指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有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家政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护理员管理和派遣制度，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对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要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分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医疗机构内医疗护理员聘用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和监督，积极推动培训和规范管理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依法加强对登记注册的劳务派遣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三）及时总结评估。各地要积极创新医疗护理员培训和管理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医疗护理员分级管理机制，拓宽职业发展路径。要及时研究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总结经验做法，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同时适时对发展医疗护理员队伍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积极扩大护理服务业人员队伍，拓宽社会就业渠道，不断满足群众和社会需求。

附件：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略，详情请登录卫生健康委网站）

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

2019 年 7 月 26 日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32 号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完善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监管硬约束，推动行业转型和实现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保监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防范保险业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提升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监管硬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身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负债管理，是指保险公司在风险偏好和其他约束条件下，持续对资产和负债相关策略进行制订、执行、监控和完善的过程。

第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建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监管配套制度，包括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和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等。

第五条　中国银保监会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定期分析机制，加强监管协同，审定资产负债管理评估结果，制定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政策和措施。

第六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资产负债匹配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履行以下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职责：

（一）参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的监管评估；

（二）参与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数据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等情况的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

（三）中国银保监会授予的其他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职责。

第二章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资产负债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部分资产负债管理职责可以由保险集团履行，资产配置、账户管理等相关职能可以委托给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监测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数据管理制度和机制，确保各项资产负债管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业务和资金特点，划分“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实行分账户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管理。

普通账户，是指由保险公司部分或全部承担投资风险的资金账户。保险公司资本金参照普通账户管理。

独立账户，是指独立于普通账户，由投保人或受益人直接享有全部投资收益并承担全部投资风险的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组织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下设立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明确董事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的职责，成立或指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作为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秘书处。

总资产低于一千亿元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不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由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负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

（二）审定或授权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

（三）审定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审定或授权审定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

（四）其他相关职责。

未设置董事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由高级管理层履行董事会的相应职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具有相应职能的委员会）应当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审议资产配置政策，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评估相关经营活动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资产负债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定期评估沟通协商机制的执行情况；

（二）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资产配置政策及相关调整方案；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政策；

（五）控制和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应当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资产负债管理的日常工作，为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建立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沟通协商机制，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所需的模型，选择适当的管理工具。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压力测试在资产负债管理决策中的应用，评估分析潜在风险因素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期限结构匹配管理。期限结构匹配是指保险公司能够维持资产端现金流和负债端现金流在期限结构上的相对匹配，控制和管理期限错配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长期价值目标。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成本收益匹配管理。成本收益匹配是指保险公司持有资产的收益能够覆盖负债成本，具备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防范利差损风险。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现金流匹配管理。现金流匹配是指保险公司在中短期内能够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维持公司流动性充足，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评估体系，明确资产负债管理考核评价方法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中应体现资产负债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和实施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监控和报告程序，定期编制和审议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第三章 监管评估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评估，采取现场评估与非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五条 中国银保监会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定期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需要，可以采用材料调阅、现场查验、问卷调查、质询谈话、穿行测试等方式，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保险公司部分资产负债管理职能由保险集团履行，或将资产配置、账户管理等相关职能委托给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可延伸评估。

第二十七条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进行评分。能力评估采用百分制，包括基础与环境、控制与流程、模型与工具、绩效考核和管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中国银保监会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状况进行评分。量化评估采用百分制，包括期限结构匹

配、成本收益匹配和现金流匹配。

第四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中国银保监会依据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和量化评估评分，对保险公司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三十条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能力高和匹配状况好的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给予资金运用范围、模式、比例以及保险产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鼓励经营审慎稳健的保险公司先行先试。

第三十一条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低或匹配状况较差的保险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负债特征、资产结构和存在的风险，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风险提示；

（二）监管谈话；

（三）下发监管函；

（四）监管通报；

（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或现场调查；

（六）要求进行专项压力测试；

（七）要求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提交和实施预防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恶化或完善资产负债管理的计划。

第三十二条　对于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低或匹配状况差的保险公司，除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可依据法律法规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中国银保监会将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保险公司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和衍生品运用能力的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报送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由中国银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适用本办法。保险集团、再保险公司和不经营保险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的监管办法由中国银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17 号

现公布《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证　监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为了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8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实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为 http://eid.csrc.gov.cn/fund，该网站集中展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募集信息、运作信息和临时信息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

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指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授权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维护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基于该网站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报送管理、监测监控及信息展示等工作，同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基金信息披露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模板的完善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组织全行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报送历史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变更主要包括：

（一）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二）变更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

（三）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四）变更基金经理；

（五）变更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率；

（六）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合同终止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首次募集及持续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除按照《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指定网站外，还应当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

五、《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四）项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

（二）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基金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依规披露的临时报告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关联方名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等，若成交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

说明原因。

六、《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基金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持仓、估值调整、收益分配等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信息；

（二）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的信息；

（三）其他可能影响市场交易活动或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信息。

七、对于《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统一接收应披露的基金信息，并可以向指定报刊推送信息。

八、对于《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适用于《办法》实施之后注册或变更注册的基金。

九、按照《办法》第二十九条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服务职责：

（一）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提示投资者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

（二）极端情形下基金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警示申购或买入基金的相关风险；

（三）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等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服务事项。

基金销售机构应做好信息传递工作，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将信息传递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需要传递的信息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应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信息披露服务方面的责任划分。

十、《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以及《办法》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服务等要求，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可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募基金行业注册登记数据中央交换平台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供给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及时做好系统改造工作，增加提示投资者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必要的确认环节。

十一、对于《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如提供月度报告等自主披露服务的，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要求执行。

十二、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